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1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林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974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緜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